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40800670172215R-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果业大数据的果库经营者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670172215R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598H31408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运城监管分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依托“晋果在线”果库库存与销售大数据，采取“线上+线下”的模式，在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利用多维度大数据信息，实时动态为果库经营者信用评分、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提升风险评估和额度分析的效率性和准确度。 2.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信用评分和风控模型，根据果库经营者的经营数据动态调整信用评分和贷款额度，同时不断调整优化模型和算法，提升模型效率。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为果库经营者提供信用评分和贷款服务。通过深度整合与分析多维数据，构建精准的授信、评分及风险预测模型，显著提升了果库经营者的信用评估精准度。同时，赋能更高效的风险识别与预测，实现贷款审批效率的大幅提升。为果库经营者提供更灵活、适配的信用额度，并有效降低其融资门槛与成本，切实解决了其长期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核心痛点。 本应用由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数据应用方面：在客户充分授权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有效整合行内果库经营者基本信息、收单数据、往年信贷等		

		数据，并引入“晋果在线”平台数据，以及个人征信、移动支付、经营、行为等数据，丰富信贷风险的数据维度，相较传统的风险监测模型，有效提高风险识别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 风控能力方面：通过大数据技术，基于多维度数据构建风险反欺诈模型和贷款风控模型，较以往以人工为主对客户进行风险管理的工作方式，提高风险评估效率和准度，有效提升银行风控能力。 3. 服务渠道方面：通过将客户贷款申请、授信、贷款发放等流程线上化，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腿”，提升了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业务办理效率。 4. 生态协同方面：深度整合地方政府产业数据平台与银行金融数据，构建“产业数据+金融科技”产融协同新模式。通过政银数据安全共享与联合建模，将产业核心动态信息纳入风控，实现信贷服务与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同频共振，为区域性银行深耕本地产业、精准服务实体提供有益探索。
	预期效果	丰富临猗农商银行贷款渠道，提升融资广度，解决果库经营者信用评分难、贷款难的问题。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达到服务果库经营者 200 余户，用信额度预计 4.6 亿元左右。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 PC 端服务平台、移动端 App 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通过现场、电话和短信服务平台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9:00-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临猗农商银行果库经营者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通过临猗农商银行利用“晋果在线”中经营者数据为果库经营者提供融资服务，协议包括： 1. 《服务协议书-个人授权书》（见附件 1-1-1） 2. 《服务协议书-最高额贷款合同》（见附件 1-1-2）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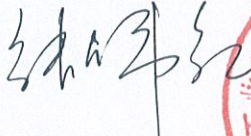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果业大数据的果库经营者融资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		
	评估时间	2025年8月13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0068-2020)《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0199-2020)、《基于大数据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果业大数据的果库经营者融资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

			施	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本项目交易风险监测模型可能因数据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模型效果产生偏差。
			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人工监控，设置模型管理专岗，建立模型监控预警机制。依托自动监控预警程序，实时发现数据及模型异常指标，并通知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干预，及时进行模型迭代，避免模型准确性问题影响风险识别效果。二是对客户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解释工作，有效保障客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完成风险交易的核查处置。
		4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受托支付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

			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由临猗农商银行建立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由临猗农商银行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临猗农商银行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临猗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0359-2360000 3. 微信银行 关注“临猗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以文字、图片、语音等形式发送投诉内容。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临猗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受理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工作日）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0年11月17日 (盖章) 

附件 1-1



服务协议书— 基于果业大数据的果库经营者融资服务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个人授权书》、《最高额贷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附件 1-1-1



个人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项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授权：贵社（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个人信息和与贵社（行）发生的信贷业务在内的相关信用信息（包括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授权：贵社（行）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以下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及配偶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以下用途：（请按实际用途选择，并在□中打✓）

（一）审核本人或配偶提出贷款（含授信）、贷记卡（信用卡）、准贷记卡申请的；（☐贷款审批 ☐信用卡审批）

（二）审核本人或配偶做为担保人的；（☐担保资格审查）

（三）受理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企业经营者、出资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或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本人信用状况的；（☐法人代表、负责人、高管等资信审查）

（四）对已向本人、本人配偶、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发放的贷款、贷记卡（信用卡）、准贷记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贷后管理）

(五) 果库经营者开户申请及风险管理; (☐果库经营者实名审查)

(六) 贵社(行)合法经营范围内, 向本人提供的其他业务;
(☐资信审查 ☐客户准入资格审查)

(七) ☐其他-----

三、本人同意授权: 贵社(行)按照国家规定采集并使用本人在运城市果业发展中心建设的苹果产业集群数据开发应用公共服务项目(简称“晋果在线”)平台数据。

四、如贵社(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 则贵社(行)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五、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笔业务结清之日止。

六、若本人在贵社(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 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

七、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 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 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 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本人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 自愿承担共同或连带责任, 并同意贵社(行)在上述用途范围内查询及使用本人的信用报告。贵社(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授权人签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配偶签名：

配偶证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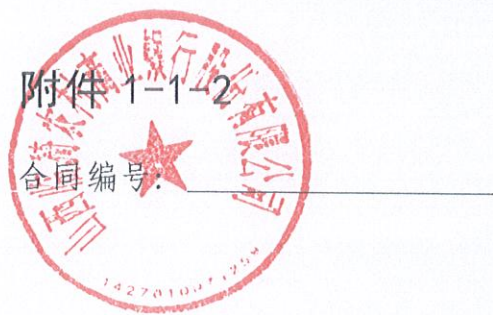
配偶证件号码：

(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签署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完整填写空白项内容)

备注：属于同一事件的，夫妻双方可在同一授权书签名授权，
但必须夫妻双方本人各自签名方有效。



最高额贷款合同

(适用于对自然人的贷款)

重要提示

请借款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山西省农商银行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贷款人：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陈述与保证

1.1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1.2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因履行本合同而收集、保存、使用借款人的债务、财务及生产经营等信息，并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贷款额度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贷款的最高额度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此额度为最高本金余额）。

3、贷款额度使用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在额度使用期终止时，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4、贷款额度的使用

在 3.1 条所述期间的任一时点，借款人可以在贷款余额未超过最高贷款额度的范围内向贷款人申请贷款，随用随借。

★5、贷款额度的调整或取消

在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随时调整或取消对借款人的贷款额度，且在取消贷款额度时，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实际使用的贷款额度的本金并结清利息：

5.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

5.2 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的；

5.3 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将无力履行其还款义务的；

5.4 本合同中所列应通知的任一事项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安全的；

5.5 借款人或其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5.5.1 在与贷款人的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5.5.2 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5.5.3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

5.5.4 丧失商业信誉；

5.5.5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5.6 影响借款人资信状况的其他情形。

6、贷款用途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_____。

6.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不得将贷款资金转借他人，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7、利率和利息的计算、给付

7.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借款借据的记载为准。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1年期LPR/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加点_____基点形成，年利率为_____。

7.2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月/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每月/每季末月)的第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当日/次日)。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7.3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计息方式，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无需经借款人同意，且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7.4 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按本合同约定产生罚息。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罚息依逾期或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0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00%。计算公式：罚息利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1+逾期或挪用加收比例)，罚息=逾期或挪用贷款本金×罚息利率/360×逾期或挪用天数。

★7.5 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或挪用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计算公式：复利=未按期支付的利息×罚息利率/360×逾期或挪用天数。

★7.6 贷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无需经借款人同意，且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8、贷款的担保

8.1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质押（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2 贷款人认为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9、贷款人在借款人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开始发放贷款：

9.1 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2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9.3 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权利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9.4 其它条件：_____

9.5 支付方式

9.5.1 本合同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为_____。超过此金额标准时，借款人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9.5.2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人满足贷款发放条件后，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或委托支付申请，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9.5.3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在借款人满足贷款发放条件后，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发放贷款。

9.5.4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于本合同项下每次贷款资金发放后____日内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9.5.5 贷款支付过程中，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并不受附加条件约束。委托支付不能附条件，借款人所附条件对贷款人不产生效力。

★9.6 借款人使用密码或生物识别等方式进行验证的交易,均视为借款人本人贷款额度的使用。

10、展期

借款人需要对任一笔贷款进行展期的,应在贷款到期日前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合同。

11、还款

11.1 借款人应按借款借据约定的到期日按时还款,也可以在借款借据约定的到期日前随时还款,但应当在贷款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还款。

1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贷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12、扣划约定

★12.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扣划其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造成的利息及经营损失等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2.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贷款合同号、借款借据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3、费用承担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催收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4、通知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4.1 对借款人偿债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14.2 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14.3 借款人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14.4 对借款人偿债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5、违约情形

15.1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5.1.1 未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和信息；

15.1.2 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15.1.3 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5.1.4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5.1.5 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债务本金或利息，或未履行对贷款人的其他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

15.1.6 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5.1.7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5.2 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或者拒绝履行担保义务，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16、违约救济措施

16.1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同时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6.2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17、送达

17.1 借款人确认将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类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适用于非诉阶段及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_____；

其 他：_____。

17.2 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视为未变更，仍以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7.3 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贷款人或借款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留在送达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邮件或信息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17.4 本送达条款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8、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19、争议解决方式

★19.1 借款人对合同或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或需要投诉，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热线 96518（省外 0351-96518）联系咨询。

★1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所列方式解决：

19.2.1 向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2.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0、其他

20.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信用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主管部门或有关的信用征信机构。

20.3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0.4 本合同一式贰份，借款人持壹份，贷款人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特别提示

贷款人已经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均已通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本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签名): _____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基于果业大数据的果库经营者融资服务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2025年8月13日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基于果业大数据的果库经营者融资服务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0199-2020)、《基于大数据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

2025 年 8 月 15 日



风险补偿机制—— 基于果业大数据的果库经营者融资服务

本项目由临猗农商银行建立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机制如下：

客户可通过柜面、客服电话 0359-2360000、对接客户经理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及赔付要求。临猗农商银行将积极受理，核实情况，确认银行所承担责任，及时联系客户，按照服务协议中的约定进行投诉调解。如产生相关法律纠纷，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最大程度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基于果业大数据的果库经营者融资服务

本项目由临猗农商银行建立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业务退出

由临猗农商银行按照退出方案终止项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同时根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由临猗农商银行发布项目终止的公告，确定项目终止的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计划。对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临猗农商银行按照预定退出方案进行项目平稳终止，停止上线，切实保障消费者资金和信息安全。

二、技术退出

由临猗农商银行组织完成本项目数据的归档备份，并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和各合作方涉密数据保护等工作。同时，组织回收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资源、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关闭对应网络白名单，确保对应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应急预案 ——基于果业大数据的果库经营者融资服务

本项目由临猗农商行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1、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2、充分测试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系统可正常使用，并且确保模型准确，保障我行客户合法权益。

3、实时监控预警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通过技术手段及人员岗位设置，对服务进行 7×24 小时监控预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快速应急和响应机制。

4、定期检查演练

系统上线后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正确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暂停关闭机制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范围等情况暂停服务或关闭系统，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我行客户的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